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0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裝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份，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10/26 10:55:17

線

總收文 112/10/26
1120042754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漢良
聯絡電話：02-8236652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ag0918@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602000000A112562631301-13-1.pdf、602000000A112562631301-13-2.pdf、602000000A112562631301-13-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20 16:23:15

1120104372 收文日期:112/10/23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三條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約僱人員 等別	約僱人員 薪點	聘用人員 比照職等	聘用人員 薪點	軍職人員 軍僱人員 等級	軍職人員 軍聘人員 等級	軍職人員 軍官階	教育人員 職務名稱	教育人員 薪級	教育人員 薪點	醫事人員 級別	醫事人員 俸級	醫事人員 本俸俸點	警察人員 官等	警察人員 官階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官等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職等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本俸俸點	法官 職稱	法官 俸級	法官 俸點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4	680						簡任	第十四職等	800	實任法官 試署法官 候補法官	1	800
		十三等	790 至 670		九等	中將		5 6	650 625	師（一）級	5 6	730 710	警監	一階		第十三職等	750 至 710		2 3 4	790 780 750
		十二等	714 至 604		八等	少將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7 8	600 575		5 至 9	730 至 65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730 至 650		5 6	730 710
		十一等	648 至 538					9 10	550 525		7 至 11	690 至 61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90 至 610		7 8 9 10	690 670 650 630
		十等	582 至 472		七等	上校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11 12	500 475		8 至 12	670 至 590		四階		第十職等	670 至 590		11 12	610 590
		九等	520 至 424		六等	中校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13 14 15	450 430 410	師（二）級	13 至 17	550 至 490	警佐	一階	委任	第九職等	550 至 490		13 14 15 16 17	550 535 520 505 490
		八等	472 至 376					16 17 18	390 370 350		16 至 20	505 至 445		二階		第八職等	505 至 445		18 19 20	475 460 445
		七等	424 至 328		五等	少校	國民小學教師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19 20 21	330 310 290	師（三）級	18 至 22	475 至 415		三階		第七職等	475 至 415		21 22	430 415
		六等	376 至 280		四等	上尉	國民小學校長 中等學校教師	22 23 24	275 260 245		20 至 24	445 至 385		四階		第六職等	445 至 385		23 24	400 385
五等	330 至 280			三等	中尉	一等士官長		25 26 27	230 220 210		士（生）級	20至24 445至385 25至29 370至330	警佐	一階		第五職等	370 至 330			
四等	300 至 250			二等	少尉	二等士官長		28 29 30	200 190 180			28至32 340至300		二階		第四職等	340 至 300			
三等	270 至 220		三等	一等	上士	三等士官長		31 32 33 34	170 160 150 140			30至34 320至280		三階		第三職等	320 至 280			
二等	240 至 190		二等			中士		35 36	130 120					四階		第二職等	270 至 230			
						下士										第一職等	220 至 160			

公營事業人員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職等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薪級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用人費薪點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未列職務人員等級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經濟部事業人員 職等	經濟部事業人員 薪級	經濟部事業人員 用人費薪點	經濟部事業人員 未列職務人員等級	經濟部事業人員 國營事業機構總經理	經濟部事業人員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職等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薪級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薪點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未列職務人員等級	交通事業人員 薪級	交通事業人員 薪額	資位名稱	交通事業人員 薪級	交通事業人員 薪點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		未列等之局處長				國營事業機構總經理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長級	1 2 3	800 790 780
					第十五職等人員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職等	2280 至 2100				第十四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730 至 650		5 6 7	680 650 625		4 5 6	750 730 710
第十五職等	第十級至第五級職等	2280 至 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一級至第五級職等	2055 至 1875				第十三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690 至 610		8 9 10	600 575 550	副長級	7 8 9	690 670 650
第十四職等	第十級至第四級職等	2080 至 1840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至第六級職等	2010 至 1875				第十二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670 至 590		11 12 13	525 500 475		10 11 12	630 610 590
第十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三級職等	2020 至 1620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三級職等	1965 至 1450				第十一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550 至 490		14 15 16 17	450 430 410 390	高員級	13 14 15 16	550 535 520 505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九級	1940 至 1400			第十一等	第十一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五級	1830 至 1300				第十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505 至 445		18 19 20 21	370 350 330 310		17 18 19 20	490 475 460 445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職等一級	1520 至 1030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1610 至 1100				第九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475 至 415		22 23 24 25 26	290 275 260 245 230		21 22 23 24 25	430 415 400 385 370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十級至第八職等一級	1320 至 780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十八級	1280 至 900				第八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445 至 385		27 28 29 30 31	220 210 200 190 180		26 27 28 29 30	360 350 340 330 32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十三級	940 至 900			第十七職等至第十七職等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十五級	1080 至 825				第七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370 至 330	員級	32 33 34	170 160 150		31 32 33	310 300 29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七級	880 至 780			第十二級至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十級至第五職等一級	980 至 750				第六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340 至 300		35 36 37	140 130 120		34 35 36	280 270 26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級職等	760 至 660			第十一至第六級職等	第四職等	第十級至第五職等一級	885 至 675				第五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320 至 280		38 39	110 100	佐級	37 38	250 24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五級職等九級	850 至 710			第九十級至第六職等五級	第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三職等五級	810 至 600				第四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五級	270 至 230		40 41	90 80		39 40	230 22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一級	690 至 550			第十八級至第六職等一級	第二職等	第十五級至第二職等一級	735 至 500				第三職等	第本職薪一級至第七級	220 至 160		42 43	70 60		41 42	210 200

附　　則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一百年九月六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並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計修正四條，並修正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配合公立幼稚園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增列曾任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年資之採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 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另審酌現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採未占缺訓練，刪除「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採計提敘俸級。次查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又現行實務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係以全職專任之年資始予採計提敘俸級。準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除須符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外，尚須為本職(非兼職或按日、按時、按件計酬)、專任、全職職務，始得採計提敘俸級。為期明確，爰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須為全職專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一、本條修正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第三條附表教育人員職務名稱業列入「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

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	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略以，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等；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略以，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為期適用明確，爰修正本款增列「校長」。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原托兒所、幼稚園均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幼稚園教師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師。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考核等，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考核等，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修正本款相關文字，俾資妥適。

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略以，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又山地原住民區長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規定選出，尚符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民選首長。爰配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以資適用。 四、第八款修正理由，有關增列「校長」部分，除同前開修正說明二(一)前段外，又依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略以，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另審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業刪除助教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規定；惟其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對象，故曾任助教年資，仍得提敘俸級。爰修正本款增列「校長」及「助教」，以期適用明確。

		五、相關條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十五條第一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二)教師提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

		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三)教保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

		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四)地制法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五)選罷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本條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三及四。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查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公務人員曾任依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該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僱用之年資，仍得採計提敘，附予敘明。 三、第四款修正理由，配合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將「占缺」或「未占缺」文字全部刪除，並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爰刪除第四款「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文字。

第三條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修正規定)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法官			
等別	薪點	比照職等	薪點	軍僱人員等級	軍聘人員等級	軍官階	職務名稱	薪級	薪點	級別	俸級	本俸俸點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職稱		俸級	俸點
					九等	中將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4	680						簡任	第十四職等	800	實任法官		1	800
		十三等	790至670					5 6	650 625	師(一)級	5 6	730 710	警	一階		第十三職等	750至710		試署法官	2 3 4	790 780 750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少將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7 8	600 575		5至9	730至65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730至650			5 6	730 710
		十一等	648至538					9 10	550 525		7至11	690至61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90至610			7 8 9 10	690 670 650 630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上校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11 12	500 475		8至12	670至590		四階		第十職等	670至590			11 12	610 590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中校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13 14 15	450 430 410	師(二)級	13至17	550至490	警	一階		第九職等	550至490			13 14 15 16 17	550 535 520 505 490
		八等	472至376					16 17 18	390 370 350		16至20	505至445		二階		第八職等	505至445			18 19 20	475 460 445
		七等	424至328		五等	少校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19 20 21	330 310 290	師(三)級	18至22	475至415		三階		第七職等	475至415			21 22	430 415
		六等	376至280		四等	上尉		22 23 24	275 260 245		20至24	445至385	正	四階		第六職等	445至385			23 24	400 385
五等	330至280			三等	中尉	一等士官長		25 26 27	230 220 210		士(生)級	25至29	370至330	警	一階	委任	第五職等	370至330			
四等	300至250				少尉	二等士官長		28 29 30	200 190 180			28至32	340至300		二階		第四職等	340至300			
三等	270至220			二等	上士	三等士官長		31 32 33 34	170 160 150 140			30至34	320至280		三階		第三職等	320至280			
二等	240至190			一等		中士	國民小學教師	35 36	130 120				佐	四階		第二職等	270至230			
						下士										第一職等	220至160				

公營事業人員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經濟部事業人員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職等	薪級	費用人薪點	未列職務等人員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		未列等之局處長	職等	薪級	費用人薪點	未列職務等人員	國營事業機構總經理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	職等	薪級	薪點	未列職務等人員	薪級	薪額	資位名稱	薪級	薪點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						國營事業機構總經理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長級	1 2 3	800 790 780
					第十五職等人員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五職等薪級		730至650		5 6 7	680 650 625		4 5 6	750 730 710
第十五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五職等	2280至2100			第十四等職		第十四等職	第十級至第十四職等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三職等薪級		690至610	副長級	8 9 10	600 575 550		7 8 9	690 670 650
第十四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四職等	2080至1840			第十三等職		第十三等職	第十級至第十六職等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二職等薪級		670至590		11 12 13	525 500 475		10 11 12	630 610 590
第十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三職等	2020至1620			第十二等職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二職等	1965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薪級		550至490	高員級	14 15 16 17	450 430 410 390		13 14 15 16	550 535 520 505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	1940至1400			第十一等職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職等薪級		505至445		18 19 20 21	370 350 330 310		17 18 19 20	490 475 460 445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	1610至1100			第九職等	第十級至第九職等薪級		475至415		22 23 24 25 26	290 275 260 245 230		21 22 23 24 25	430 415 400 385 370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十級至第九職等	1320至780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十級至第八職等	1280至900			第八職等	第十級至第八職等薪級		445至385		27 28 29 30 31	220 210 200 190 180		26 27 28 29 30	360 350 340 330 32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十三級	940至900			第十七職等至第十七職等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五職等一級	1080至825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五職等薪級		370至330	員級	32 33 34	170 160 150		31 32 33	310 300 29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	880至780			第十七級至第十七職等		第五職等	第十級至第五職等一級	980至75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薪級		340至300		35 36 37	140 130 120		34 35 36	280 270 26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一級	760至660			第十七等至第十七職等		第四職等	第十級至第四職等一級	885至675			第五職等	第十級至第五職等薪級		320至280		38 39	110 100	佐級	37 38	250 24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九級	850至710			第九十級至第六職等		第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三職等一級	810至600			第四職等	第十級至第四職等薪級		270至230		40 41	90 80		39 40	230 22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一級	690至550			第六十級至第六職等		第二職等至第一職等	第十級至第二職等一級	735至500			第三職等	第十級至第三職等薪級		220至160		42 43	70 60		41 42	210 200

附　　則　（　修　正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修　　正　　說　　明
一、修正本表，並增訂附則三及附則十一，現行規定附則三至附則九遞移為附則四至附則十，現行規定附則十及附則十一遞移為附則十二及附則十三。 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修正，刪除本表原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將各等別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原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設計，並列入約僱人員之等別；另考量仍有採計曾任原一等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需要，爰增訂附則三，以資適用。 三、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七條所附「教師薪級表」，將「等級」、「薪額」修正為「薪級」、「薪點」，並修正各職務名稱對應之薪級、刪除原九十至一一〇薪額，以符實際。 四、將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納入本表規範，俾臻完備。 五、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爰刪除本表有關中華電信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以符實際。 六、配合雇員管理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生效，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爰刪除現行規定附則三有關軍僱人員與雇員職級對照相關規定，以符實需，並遞移至附則四。 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公立幼稚園均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其待遇、考核等分別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附則五有關上開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規定，以符實際，並遞移至附則六。 八、因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薪給結構之修正，爰增訂附則十一，以資適用。 九、本次修正規定，係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現行規定附則十一，並遞移至附則十三。

第三條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現行規定)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警察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																				
								職務等級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軍僱人員	軍聘人員	軍人	職務名稱			級別	俸級	本俸俸點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人員列等			職等	薪級	用人費薪點	未列職務人員列等		職等	薪級	薪點	未列職務人員列等	薪級	薪額	資位名稱	薪級	薪點	未列資位人員
薪點	比照職等	薪點	等級	等級	官階			等級	薪額			等	階	等	等		等	級					等	級				等	級	點		級	額		級	點	中華電信董事長 / 中華電信總經理
				九等	中將			1	680					簡任	第十四職等	800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											
	十三等	790至670						2 3	650 625	師(一)級	5 6	730 710	警監	一階	第十三職等	750至710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		未列等之局處長				國營事業機構總經理				董事長 產業機構董事長 原省市營生產機構董事長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長級		1 2 3	800 790 780	中華電信總經理 / 中華電信董事長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少將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4 5	600 575		5至9	730至65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730至650						第十五職等人員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十四職等五級	730至650		5 6 7	680 650 625			4 5 6	750 730 710	
	十一等	648至538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6 7	550 525		7至11	690至61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90至610	第十五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五職等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四職等五級	2055至1875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十三職等五級	690至610		8 9 10	600 575 550		副長級	7 8 9	690 670 650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上校			8 9	500 475		8至12	670至590		四階	第十職等	670至590	第十四職等	第十職等	2080至1840			第十三職等	第十職等	第等至十六職等九級	2010至1875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十二職等五級	670至590		11 12 13	525 500 475			10 11 12	630 610 590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中校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10 11 12	450 430 410	師(二)級	13至17	550至490	警佐	一階	第九職等	550至490	第十三職等	第一級至第十三職等九級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級至第十二職等五級	1965至145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十一職等五級	550至490		14 15 16 17	450 430 410 390			13 14 15 16	550 535 520 505	
	八等	472至376				中等學校教師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中等學校校長		13 14 15	390 370 350		16至20	505至445		二階	第八職等	505至445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九級	第十級至第十三職等八級	1940至1400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級至第十一職等五級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十職等五級	505至445		18 19 20 21	370 350 330 310		高員級	17 18 19 20	490 475 460 445	
	七等	424至328		五等	少校			16 17 18	330 310 290	師(三)級	18至22	475至415		三階	第七職等	475至415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1520至1030			第十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九職等五級	1610至110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九職等五級	475至415		22 23 24 25 26	290 275 260 245 230			21 22 23 24 25	430 415 400 385 370	
	六等	376至280		四等	上尉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19 20 21	275 260 245		20至24	445至385		四階	第六職等	445至385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十級至第八職等五級	1320至780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八級	1280至90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八職等五級	445至385		27 28 29 30 31	220 210 200 190 180			26 27 28 29 30	360 350 340 330 320	
280				三等	中尉			22 23 24	230 220 210		士(生)級	25至29	警佐	一階	第五職等	370至33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五級	940至900			第十七職等	第十七職等	第十七職等五級	1080至825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七職等五級	370至330		32 33 34	170 160 150		員級	31 32 33	310 300 290	
250				二等	少尉			25 26 27	200 190 180			28至32		二階	第四職等	340至30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二級	880至780			第十七職等	第十七職等二級	第十級至第五職等一級	980至75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六職等五級	340至300		35 36 37	140 130 120			34 35 36	280 270 260	
220					上士			28 29 30 31	170 160 150 140			30至34		三階	第三職等	320至280	第七職等	第十級至第七職等六級	760至660			第十七職等	第十七職等六級	第十級至第四職等五級	885至675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五職等五級	320至280		38 39	110 100			37 38	250 240	
190			二等	一等	中士			32 33 34 35 36	130 120 110 100 90					四階	第二職等	270至23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五級	850至710			第十九職等	第十六職等五級	第十級至第三職等五級	810至60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四職等五級	270至230		40 41	90 80			39 40	230 220	
160					下士										第一職等	220至160	第六職等	第十級至第六職等八級	690至550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六職等八級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六職等五級	第十級至第一職等七級	735至500		第十職等	第一本薪三職等七級	220至160		42 43	70 60			41 42	210 200	

附　　則　（　現　行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